# 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受控状态：

文件控制号：

**四川省南部县天然气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 1 总则

1.1为了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做好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维护公司的利益，保障职工的安全和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制定本制度。

1.2本制度所称生产事故，指公司及所属工程、项目承包商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并造成生产中断、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重大险情的事件。

1.3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工程、项目承包商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生产事故，包括直接导致本公司生产设施遭受破坏而引起的生产事故（简称事故）。

其他事故不适用于本制度，但公司应关注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事故，如用户使用燃气不当事故等。

1.4公司安全管理机构是所有事故的归口管理部门，公司主要负责人是事故管理第一责任人。

## 2 事故分级

2.1根据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将生产事故分为两大类，即公司级以上事故和公司级事故。

2.2公司级以上事故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分为特别重大级、重大级、较大级和一般级事故，并加入了停气事故分级量化指标。

2.3公司级事故是指在国家规定的一般事故中的细分级，包括公司重大级、较大级、一般级和轻微级。

2.4上述各级事故划分见下表。下表已列入安全管理用表格中。

事故等级划分表

|  |  |  |  |
| --- | --- | --- | --- |
| **事故等级** | **划分依据** | **上报机构** | **处理机构** |
| **特别重大事故** | 死亡30人及以上；重伤100人及以上（含急性工业中毒，下同）；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及以上。 | 国务院 | 国务院 |
| **重大事故** | 死亡10至29人；重伤50至99人；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至1亿元。 | 国务院 | 省级 |
| **较大事故** | 死亡3至9人；重伤10至49人；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至5000万元；停气10万户及以上。 | 省级 | 市级 |
| **一般事故** | 死亡1至2人；重伤1至9人；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至1000万元；停气1万户至10万户。 | 市级 | 县级 |
| **公司重大事故** | 轻伤10人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至100万元；停气5千户至1万户；站场或高、中压管道的燃烧、爆炸； | 县级 | 经理 |
| **公司较大事故** | 轻伤6人至9人；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至50万元；停气1千户至5千户；低压燃气管线的燃烧、爆炸；站场或高、中压管线发生严重泄漏。 | 经理 | 分管经理 |
| **公司一般事故** | 轻伤3人至5人；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至10万元；停气500户至1千户；燃气管线或设施发生泄漏。 | 分管经理 | 部门负责人 |
| **公司轻微事故** | 轻伤2人及以下；事故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及以下。停气500户以下。 | 部门负责人 | 部门负责人 |

注：划分依据为所列之一；停气指连续停供24小时以上。

## 2 事故管理程序

2.1事故紧急处理。事故发生时，当事人和现场人员应认真做好报告、防止事故扩大、抢救和保护现场等事项，事故有预案的按预案操作。

2.2一旦发生事故，当事人及现场人员要立即向事故发生部门负责人、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或有关领导报告（发生火灾应先报火警，发生人员伤亡应先报120）；同时立即设法控制事故蔓延和抢救伤员。职工发生伤亡事故，负伤人员或者最先发现事故的人员，应立即报告事故所在的部门的领导。

2.3现场保护：事故发生后，要立即封锁保护现场，除抢救需要外，禁止无关人员入内，防止人为或自然因素破坏现场。因抢救及防止事故扩大，必须移动现场物件的，要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写出书面记录。有条件的要进行现场录像、拍照。未经公司安全管理机构或事故调查组现场勘察同意，不得借口任何理由擅自移动或清理现场，造成真相被掩盖。死亡事故现场需经当地劳动、公安部门同意才能清理。

2.4有关领导及部门接到报告后，要立即组织抢救；重大事故要迅速组成临时抢救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并视情况逐级或直接向上级部门领导报告。

2.5事故报告

2.5.1公司相关领导报告时限

凡发生重伤、死亡、重大事故时，必须在事故发生24小时内将事故的概况，包括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伤者姓名、年龄、工种、伤害程度、初步原因分析、经济损失等，用快速的办法报主管部门，同时按国务院75号令《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第二章规定报有关部门。

公司级事故中“报告程序”中的纵向报告视情况及时进行；横向报告包括事故发生报告和事故处理过程报告，时限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事故状况 | 现场报部门负责人 | 现场报公司负责人 | 公司报上级 |
| 公司重大级以下 | 立即 | 1小时内 | — |
| 公司重大级以上 | 立即 | 立即 | 1小时内 |
| 特别紧急状况 | 立即 | 立即 | 立即 |
| 事故报告后出现伤亡人数发生变化 | 道路交通、火灾 | 发生后及时 | 发生6小时内 | 事故后1天内 |
| 其他事故 | 发生后及时 | 发生12小时内 | 事故后2天内 |

2.5.2需要向地方政府部门报告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公司级事故由《事故类别划分表》中“处理机构”所列负责人组织报告，公司级以上事故均由公司经理（特殊情况授权公司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组织报告。

2.6事故调查

2.6.1生产事故由生产部门牵头组织调查，设备事故由设备部门（或技术部门）牵头组织，交通事故由车辆管理部门牵头组织，火灾、人员伤亡及其他事故由安管部门牵头组织。

2.6.2公司级事故由《事故类别划分表》中“处理机构”所列负责人组织调查，“上报机构”视情况派员参与；公司级以上事故由相关级别政府职能机构依法组织调查，并由其指定的公司管理者配合调查，公司内相关责任者应主动配合调查。

2.6.3事故调查组及调查人员在事故调查中，有权向事故发生单位有关部门、人员了解相关情况和索取有关资料，各部门及人员不得拒绝。

2.6.4调查组职责：负责搜集有关资料，证明材料（包括物证、人证材料、现场拍照、事故图示等），查明事故发生的过程、性质、原因、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分析事故责任，确定责任者，并确定主要责任者；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和防范建议；编写事故调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故经过、基本事实、原因分析、责任分析、结论、处理意见、改进措施及其它相关附件材料。

2.6.5调查报告须经全体调查组人员签名，并提交事故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和主管领导。

2.7责任追究

2.7.1下列情况造成的事故，首先追究领导者（负责人）的责任。

（1）公司发布的决定、命令、制度，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程或标准，或违反公司相关规定。

（2）制度不健全，缺乏安全操作规程，管理混乱。

（3）未经考试合格上岗操作，因员工缺乏安全知识发生的事故。

（4）设备有缺陷，不按规定检修，带病运行。

（5）作业环境不安全，安全装置不齐全又不采取保护、防范措施，包括信号、标志、用具及个体防护用品缺乏或缺陷。

（6）施工中违反设计规定、削减安全设施。

（7）建设项目未经竣工验收，擅自投产使用。

（8）已列入安全技术措施项目不按期实施，又不采取应急措施。

（9）发生事故后未积极汲取教训，致使同类事故重复发生。

（10）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安全卫生“三同时”不落实。

2.7.2下列情况造成事故，追究当事者责任。

（1）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冒险作业，机动车违章驾驶。

（2）玩忽职守、违反操作规程及有关安全制度、违反劳动纪律。

（3）发现事故隐患、险情不立即报告，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

（4）不按规定配备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及工具。

（5）擅自开动机器设备，擅自更改、拆除、毁坏、挪用安全装置和设施。

（6）其它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2.7.3对事故责任者的追究根据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主要和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上报上级机构批准后，按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处理意见追究。

## 3 事故分析及报告

3.1建立专门事故台帐，事故登记要在接报当天进行。登记基本内容包括：事故单位、时间、地点、大致情况、报告人、报告时间、登记人等。

3.2每月末，安全科负责进行事故统计并上报。

3.3公司每年分年中、年末两次对本单位事故分别进行统计分析，编写分析报告。

## 4 事故档案与案例

4.1所有发生事故，必须建立事故档案并编制案例。事故档案及案例按事故管理权限由安全科整理，在事故结案一个月内进行安全教育，并报公司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审查归档（事故单位留有复印件）。

4.2事故档案包括：

4.2.1事故登记表。（人员伤亡事故按《伤亡事故登记表》填报，其他事故按《事故报告单》填报）

4.2.2现场调查记录，图纸照片，物证、人证及事故责任者自述材料。

4.2.3技术鉴定和试验报告，医疗部门对伤亡人员的诊断书。

4.2.4发生事故时的工艺条件，操作情况及设计资料。

4.2.5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材料。

4.2.6参加调查组的人员姓名、职务、单位材料。

4.2.7事故调查报告。

4.2.8处分决定和受处分人员的检查材料，事故通报、简报及文件。

## 5 事故善后工作

5.1工伤认定及保险理赔：工伤认定及保险由公司配合当地劳动部门或相关部门进行；需公司支付的，由上一级安管部门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及伤残鉴定由公司报当地劳动部门或有关部门进行。

5.2对于事故造成影响的，包括非责任事故，要正面利用媒体，积极消除负面影响，降低各类风险。

## 6 罚则

对以下情形视情节给予扣发奖金及警告、记过、降级、撤职、留用察看、辞退等处罚。

6.1隐瞒事故不报、谎报、故意迟报或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未按规定时间报告，超期10天以上（含）的按隐瞒不报处理，从重处罚。

6.2事故发生后，不负责任、不积极组织抢救或抢救不力造成更大伤亡、损失的。

6.3事故处理未做到“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未受到处理不放过；事故责任人和周围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事故指定的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的。

6.4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配合事故调查或提供伪证的。

6.5在调查、处理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擅自处理或包庇事故责任者或打击报复的。

## 7 相关记录

《事故报告单》；

《事故等级划分表》；

《伤亡事故登记表》 ；

《事故报表》等。